

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,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活动,公平、公正开展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,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读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;
- (三) 品学兼优,诚实守信,无学术不端记录;
- (四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(五)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;

2. 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;

3.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;

4.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,由于因私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;

5.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。

第三章 奖励比例及标准

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

（一） 第一年学业奖学金

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，具体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 1。

表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全额	统考生100%	1.0
硕士	一等	专业排名前10%的学生	1.2
	二等	专业排名在11%-70%的学生	0.8
	三等	专业排名在71%之后和经调剂录取的学生	0.6

（二）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

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 2，具体以每年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名额为准。

表 2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（万元/年）
博士	一等	10%	1.8
	二等	20%	1.4
	三等	70%	1.0
硕士	一等	20%	1.2
	二等	60%	0.9
	三等	20%	0.6

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第一学年奖学金按照入学成绩确定奖励等级，由学校研

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定。

第六条 评审材料的时间为一学年，即上一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。

第七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，硕士生按相近学科，同时考虑学科专业发表论文差异，分为以下 7 组进行评比；博士生不分组进行评比。

（一）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硕士生组

（二）药理、中药药理硕士生组

（三）药剂、中药药剂硕士生组

（四）中药化学与分析硕士生组

（五）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生组

（六）中药炮制硕士生组

（七）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生组

第八条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，不设置总分上线。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，各分组由高分到低分排序：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学术科研分+社会活动分。

（一）课程成绩

1. 以培养方案要求修满的课程学分的平均成绩为计算，以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为准。第二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60% 计分，第三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20% 计分。

2.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 425 分及以上者，加 3 分。

（二）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（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）

1. 专利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3。

表 3 专利折合分值表

类别	折合分值
发明专利	排名第一 5 分
新型实用专利	排名第一 3 分
外观设计专利	排名第一 1 分

备注：

- (1)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证书；
- (2) 导师排名第一，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，以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；
- (3) 此项可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。

2. 发表论文和课题研究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4。

表 4 论文及课题折合分值表

序号	论文及课题		折合分值
1	1 篇 SCI、EI 检索	影响因子 $IF \leq 1.0$	$IF \times 6$
		$1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2.0$	$IF \times 8$
		$2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3.0$	$IF \times 10$
		$3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5.0$	$IF \times 15$
		$5.0 < \text{影响因子} \leq 10.0$	$IF \times 18$
2	1 篇中文核心、国际会议 EI 检索（核心）		5 分
3	1 篇科技核心		2 分
4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省助		5 分
5	主持 1 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校助		3 分
6	参加国内外会议（由二级专业委员会以上组织）获一、二、三等奖或者做会议报告（含分会场报告）		2 分

备注：

1. 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。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；
2. 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，第一作者为排名在第一位的论文作者，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不计（发表高分影响因子 SCI 除外）；
3. 博士研究生 SCI 论文影响因子为 6 分及以上、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为 4 分及以上，如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，则按 40% 计分；
4. 第一作者单位署名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，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导师单位可署名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或“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单位”；
5. 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；
6. 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；
7. 三大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，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；
8. 第二学年参评的论文需见刊；第三学年参评的论文可为录用（同等情况下，以见刊优先），录用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、版面费收据以及文章正文全文，待刊论文在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出刊，提供正式刊物。否则，将取消该生的当年评定的奖学金等级，并退还相应数额的奖学金。

（三）社会活动

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和运动会，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，参加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研究生会、班级委员会，此外，导师对学生的学学习、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，评价合格为 2 分。此项最高分为 6 分，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见表 5。

表 5 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表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	2 分
2	担任研究生助教且考核合格	2 分
3	担任研究生助研或助管且考核合格	1 分
4	担任学生干部（含研究生会、班委会任职）	1 分
5	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	1 分

6	导师评价	2 分
---	------	-----

备注：

1. 助教：协助教师教学。
2. 助研：协助教师对本科生进行科研培训，即科研助理。
3. 助管：教学管理助理或辅导员助理。

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机构

第九条 申请人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在系统中填报各项信息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、党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导师、硕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，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，统一组织评定、公示。

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，按三项总分高低确定排序。

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到会人数达总人数的2/3以上，会议有效。根据各组综合评分顺序，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充分讨论，按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奖人员等级名单，并表决通过。获奖等级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第十二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研究生可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由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给予书面答复。如仍有异议，提请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仲裁。

第六章 其 它

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比。

在职博士研究生论文课题要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为主，否则影响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。

第十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学业奖学金的发放。

- (一)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；
- (二) 违反学术道德；
- (三) 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；
- (四)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，受到纪律处分。

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暂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1.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2. 药学院 2014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 1:

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：吴**啟**南 王珏

副主任委员：唐于平 张丽 王海波

委 员：文红梅、刘志辉、华永庆、吴皓、狄留庆、李祥、李伟、
陆茵、陈建伟、陈军、郑仕中、彭国平、潘扬、学生代表
硕士生学术型、硕士生专业学位型、博士生各 1 人（由班
委会推荐人选）（按姓氏笔画排名）

秘书：高静

附件 2:

药学院 2014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组别	一等奖 人数	二等奖 人数	三等奖 人数	总人数
1	博士生组	3	6	19	28
2	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硕士生组	3	10	3	16
3	药理、中药药理硕士生组	6	18	6	30
4	药剂、中药药剂硕士生组	6	16	6	28
5	中药化学与分析硕士生组	4	12	4	20
6	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微生物与生化 药学硕士生组	3	10	3	16
7	中药炮制硕士生组	3	10	3	16
8	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生组	5	13	5	23
9	合计人数	30	89	30	149